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子幼

被　　告　郭振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3,436元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,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6年4月7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數為84期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4年2月25日止尚欠本金243,43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。嗣渣打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日盛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擔保本票、信用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債權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